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翁能福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對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撤銷緩刑宣告之確定裁定（114年度撤緩字第26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保監字第10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依裁定前之程序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，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，於裁定確定後，認為違法，得提起非常上訴，最高法院44年台非字第41號著有判決，可資參照。二、經查被告翁能福前因竊盜案件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12號為判決，判決主文為：『翁能福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參罪，各處如附表『宣告罪名及處刑』欄編號1至3所示之刑。應執行罰金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壹年，監護處分以保護管束代之。』該案確定後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原署）執行，嗣原署檢察官認：被告無法配合檢察官之命令定期至原署報到，且被告自願撤銷保護管束等情，乃向原法院聲請『撤銷保護管束』，以便執行原監護處分（參照刑法第92條）。前開情形，有各該案卷足稽。是原法院前開判決係諭知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處分，而非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原署檢察官係聲請撤銷保護管束，而非聲請撤銷緩刑宣告。乃原

裁定誤認為：原法院前開判決係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該署檢察官係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而就該署檢察官已經聲請之撤銷保護管束未予裁定，就該署檢察官未聲請之撤銷緩刑宣告，竟予裁定：原法院前開判決之緩刑宣告撤銷，自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、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及同法第378條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對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」等語

二、本院按：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，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，於裁定確定後認為違法者，得提起非常上訴。查本件被告翁能福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經橋頭地方法院(下稱原法院)以112年度易字第212號判決於其主文宣告：「翁能福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參罪，各處如附表『宣告罪名及處刑』欄編號1至3所示之刑。應執行罰金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壹年，監護處分以保護管束代之。」該案確定後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原署）執行，嗣原署檢察官認被告無法配合檢察官之命令定期報到，且自願撤銷保護管束，乃向原法院聲請撤銷保護管束，以便執行原監護處分等情，有各該案卷可稽。原法院之前開判決係諭知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處分，而非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原署檢察官所聲請亦係撤銷保護管束，而非撤銷緩刑宣告。乃原審疏未注意，就原署檢察官撤銷保護管束之聲請未予裁定，卻就未聲請之撤銷緩刑宣告裁定：原法院前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之旨，自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、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及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洵有理由，為維持被告之審級利益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法院依裁定前之程序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